河西街道陂坝、巷道和小桥等基础设施修复工程

用户需求书

阳春市河西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三年四月

说明：

1.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响应）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采购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响应）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或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投标（响应）供应商可提供与本项目参数相符或优于的货物、工程及服务。

A 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河西街道陂坝、巷道和小桥等基础设施修复工程）：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河西街道陂坝、巷道和小桥等基础设施修复工程）：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未在阳江市办理入阳信息登记手续的企业在中标后 28 天之内完成登记手续）。

3)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5) 投标（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　量	完工期	采购预算

河西街道陂坝、巷道和小桥等基础设施修复工程	一项	签订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人民币732994.79元

2、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 建设地点：阳春市河西街道三丰村民委员会内。

4、 资金来源：阳春市2021/2022年本级财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三、**完工期：**签订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工程项目如有变更，工期双方协商顺延。

四、**质量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按国家规定标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施工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采购人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

(3)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 施工队伍应在采购人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采购人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6)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采购人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单位在报价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也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7)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寻

找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六、总包及分包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允许分包及劳务分包、不允许转包。

七、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

（1） 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期限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执行。

（2） 在工程保修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由采购人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4）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中标（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八、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采购人将自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中标（成交）供应商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采购人同意为止。

（3）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5 天内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工程验收。

（4） 采购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出具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5） 采购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60% 资金。待工程结算经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并按结算审核结果支付余额资金（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十、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磋商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材料价差调整按施工期间《阳江市工程造价信息》（阳春市）的平均价计算，缺项材料单价参考造价通报广东价及阳春当地市场价计算。

十一、伴随服务：：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

（1） 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在开工前必须到位，并接受采购人代表的查验。未到位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撤换。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采购人不予接受，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4） 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采购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

现场的工作交接。

（5）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开工前一周内将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提供给采购人审定，并填写开工报告，获批准后才能施工。如没有办齐上述手续而施工的，其责任自负。

（6） 采购人（业主）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工程内容增加或减少不影响合同的执行，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

十二、其他事项：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采购人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

（3）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 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6）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也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7） 施工所用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寻找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8）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复印件要提交采购人完整的四套，以作留档备案。

（9） 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电子版档案一份。施工单位在本项目的各工程竣工后(以现场监理和采购人签证时间计起)，必须在 5 天内全面退场，15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所有竣工文件和质量保证资料。

十三、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

（1） 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采购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采购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商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商定。

十四、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采购人可以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如下：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组织人员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 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采购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 %～ 115 %，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采购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采购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采购人采购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 %～ 115 %内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价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B 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疏通水渠（一）		
	清淤、清杂草及清塌方		
1.	渠道清淤 30cm 厚	m3	323.70
2.	清杂草	m²	4116.00
3.	清塌方	m3	1300.00
	修补渠道		
	渠道修补		
1.	渠道修补	m²	323.40
	重建毛石水渠，渠道（一）		
1.	挖沟槽土方	m3	2285.07
2.	M7.5 水泥砂浆砌 Mu30 以上毛石（基础）	m3	457.95
3.	M7.5 水泥砂浆砌 Mu30 以上毛石（挡墙）	m3	419.25
4.	伸缩缝，缝宽 2cm，沥青麻丝填缝（每 20 米设置一道）	m	87.56
5.	C25 砼捣制 120mm 原浆抹平	m3	43.86
6.	伸缩缝，切缝灌沥青（每 4 米设置一道）	m	89.68
7.	外露面 M12.5 水泥砂浆厚 20	m²	537.50
8.	1:2 水泥砂浆批石墙顶 30mm 厚	m²	129.00
9.	回填土方	m3	787.17
10.	余土外运 5km	m3	1497.91

	修建水渠 L=220m		
	渠道（二）		
1.	挖沟槽土方	m3	171.05
2.	石屑垫层厚 100	m3	27.61
3.	C20 砼基础厚 100	m3	25.96
4.	M10 水泥砂浆砖砌渠道 MU10 砖	m3	63.36
5.	见光面层用 M12.5 水泥砂浆批荡厚 20mm	m²	501.6
6.	钢筋	t	0.083
7.	C20 钢筋砼横杆（每 10 延长米设置一道）	m3	0.17
8.	伸缩缝，缝宽 2cm，聚乙烯闭孔泡沫板（每 12 米设置一道）	m²	1.31
9.	回填土方	m3	46.20
10.	余土外运 5km	m3	124.85
11.	安装闸门板 1120mm*800mm	樘	1.00
	混凝土挡土墙 L=52m		
	混凝土挡土墙		
1.	C20 混凝土垫层	m3	14.04
2.	C25 混凝土基础	m3	41.60
3.	C25 混凝土墙身	m3	70.20
4.	1:2 水泥砂浆抹灰 20 厚	m²	15.60
5.	伸缩缝	m²	0.40
6.	模板	m²	230.88
7.	泄水孔 DN100	m	8.17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一 导流工程		

	三)土石围堰工程		
1.	底部清淤厚 500mm	m3	50.00
2.	袋装土围堰，利用开挖土	m3	75.00

备注：图纸详见附件。

阳春市河西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4 月 28 日